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劉香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86
電子郵件：hsiangli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計字第1140802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41047622_1140802823_114D201034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函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
辦法第15條規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加
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案，請督促所屬積極配
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4年2月17日農保規字
第1142655684號函(如附件)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規定之農舍及其農業用
地稽查及取締，前經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4
日農企字第1110013531號函(諒達)就稽查業務執行原則
說明在案，請貴府地政、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主管機關配
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、本部國家公園署(含附件)、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(含附件)、建築管理
組(含附件)



建設處 收文:114/03/12



1140096796

2 附件隨送